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4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4票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蒋晓华、姜红、李定基以及独立董事支晓强、富宏亚投反对票，认为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能达到已签署的《收购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本次重组存在一定风险。本议案未获通过，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开始复牌。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4票，反对5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未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